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5/03/19
發言時間	11:05:20
發言人	官心惠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92-2988
主旨	應證交所要求說明媒體報導
符合條款	第51款
事實發生日	115/03/19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事實發生日: 115/03/192. 公司名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4. 相互持股比例: 不適用5. 傳播媒體名稱: 經濟日報6. 報導內容: 皇昌營造拿下台電四接標案7. 發生緣由: 不適用8. 因應措施: 針對媒體報導本公司承攬【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防波堤暨圍堤造地及LNG 卸收碼頭海事工程】，本公司說明如下： 本工程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協和施工處發函通知，本公司為得標廠商，決標金額為新台幣428.2億元。9.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不適用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